

(上接第一版)

加快推进分类考试
招生改革，创新人才
选拔模式

科学制定高校招生
选科要求，提高人才
选拔质量

扎实推进高考选科
评估和指导，营造健
康教育生态

建立高考再选
科目保障机制，引导
科学理性选科

分类考试招生改革是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大举措，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通知明确，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针对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其他社会考生等不同群体，实行分列招生计划、分类考试评价、分别选拔录取，推动形成符合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律和特点的人才评价选拔模式。

自2021年起，江苏省部分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纳入高职院校提前招生。要进一步加大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扩大高职分类招考规模，使分类考试录取逐步成为学校招生主渠道。各地各高中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学生充分结合个人兴趣特长、学习状况等，合理规划未来发展，选择适合自己的受教育形式。

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有关要求，遵循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树立正确的选才观、育人观，从有利于科学选拔各类人才、有利于增强高校人才培养与高中教学的沟通衔接、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出发，研究各专业招录学生所需的学科基础素养，科学合理设置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不断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对与相关学科关联紧密或对具备了相关学科基础有利于人才培养的专业（类），高校应提出对相关科目的选考要求，并按要求及时报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各地各普通高中学校要牢固树立全面质量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积极发展素质教育，建立高考选科评估和指导机制，并将高考选科情况纳入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有效推动高考首选科目结构合理、再选科目比例均衡。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规范高中教学组织管理，构建起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要加强学生发展指导，提供充足选科组合，充分尊重学生的选科意愿，引导学生理性选择适合个人未来发展的科目并对个人的选择行为负责；要切实扭转应试化、功利性选科倾向，不得限制学生选科，严禁高中一年级提前“选科抢跑”，努力营造健康的教育教学生态；要针对调整选科的学生，专门制订学科补习计划和辅导方案，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调整后科目的学习，同时要为教师开展选科评估与指导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激励措施。

针对我省高中学生选科的实际情况，在高考综合改革制度框架内，建立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等四门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任何再选科目出现考生选考比例明显偏低、严重失衡的情况，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保障比例，用于计算该再选科目考生等级赋分的基数，以满足国家对该学科的人才需求，保证高考公平公正。

针对当前学生选考实际，先实行化学科目保障机制，保障比例为25%。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25%时，启动化学科目保障机制。

江苏教育考试科研月报

2020年第2-3合刊（总第62、63期）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编印

再选保障机制专题

江苏出台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政策 建立高考再选科目保障机制



为更好地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省政府出台《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20〕18号），对进一步深化我省高考综合改革提出明确意见。省教育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意见精神和教育部部署要求，出台《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20〕8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20〕9号），对做好深化我省高考综合改革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推进普通高中
课程改革，提升
教育教学质量

通知指出，各地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鲜明导向，切实转变教育教学理念，深刻领会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内涵实质与基本要求，大力开展素质教育，将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着力提升普通高中学生的核心素养，不断适应新时代对高素质多样化人才的需求。

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强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教学，努力提高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教学质量，全面落实高中课程标准对全体学生的基础学习要求。

健全完善综合
素质评价机制，促进
学生全面发展

各地各普通高中学校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把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发展素质教育、转变育人方式的重要制度，强化其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引导作用。全省建立和完善统一的综合素质评价电子化管理平台。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范要求，关注学生成长过程，细化落实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自我认识与生涯规划等六个方面评价要素，确保评价内容全面完整、程序严谨规范、材料客观真实。要提高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运用水平，有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积极探索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招生选拔中的运用。

（下转第八版）

【编者按】为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地落实，近日，我省出台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意见，建立再选科目保障机制。这到底是项什么机制？为什么要出台这项机制？如何实施？本期就这些社会关心关注的问题一一解读。



一、保障机制的依据

引导建立
“两个均衡”

均衡选科人数总量、均衡各门选科学生学习能力分布。

促进解决
相关问题

- 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均衡选科，树立基层学校指导学生选科工作的正确导向；
- 促进高中学校建立基于科学理性选科的学生生涯规划发展机制；
- 推动普通高中坚持正确的课程观和育人观，使学校能够根据学生兴趣和爱好、依据学科传统和师资情况，对每个学生的选科进行科学评估；
- 为高校在江苏选拔到高质量高素质的人才奠定坚实基础，为国家需求提供相应的人才结构保障；
- 保障普通高中师资结构均衡，保护各学科教师专业发展。

二、保障机制的内容

保障范围

针对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四门再选科目。根据目前选考情况，先行在化学科目中建立保障机制，其他再选科目如出现类似情况，参照同样方法建立保障机制。

测算依据

国家人才宏观需求和高校人才选拔现实要求。

保障比例

以化学为例，再选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25%时，启动科目保障机制；考生原始分转换等级分时，将以保障比例（25%）对应的考生数作为等级赋分基数。当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等于或高于25%时，则不启动该机制，而以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为等级赋分基数。

保障方法

以化学为例，当再选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低于25%时，启动科目保障机制；考生原始分转换等级分时，将以保障比例（25%）对应的考生数作为等级赋分基数。当科目实考人数占当年高考总实考人数的比例等于或高于25%时，则不启动该机制，而以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为等级赋分基数。

三、保障机制的目的

01 稳定大局
营造更好的高
考改革环境

02 合理选科
创设更佳的赋
分基础条件

03 回归理性
构建更优的基
础教育生态

04 面向未来
培育更广的学
生发展空间

一、新时代国家发展需要高素质多样化人才

国家发展战略
层面需要

“科技强国”“制造强国”是国家战略，两大战略的实施需要大量理工科人才，理工科人才必须要具备扎实的数学、物理、化学等科学知识基础和科学综合素养。

就业实际
层面需要

新时代国家的高质量发展，需要各类高素质人才支撑，而这种人才需求又和大学生就业密切相关。
所以无论是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层面，还是从大学毕业生实际就业出发，我们都要做好选科指导工作。

二、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要遵循人才选拔和培养规律

遵循人才选拔规律

长期以来，高校招生的文科计划与理科计划数维持在3:7左右，这是因国家人才宏观需求和高校人才选拔现实而形成的现象。实行再选科目保障机制，既有利于高校的专业录取，也有利于高校选拔出适合的人才。

遵循人才培养规律

由于化学学科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环境科学等学科都有很深的渊源，对大学阶段医学、生物科学等相关专业的进一步学习起到非常大的促进作用。适时启动化学科保障机制，有利于高校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发展“适合的教育”需要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高中教育
发展所需

建立高考选科评估和指导机制，将高考选科情况纳入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体系，不仅有助于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处理兴趣特长、潜能倾向、职业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需求、高校要求的关系，也是今后高中教育发展的大势所趋。

良好教育
生态所需

发展“适合的教育”，需要把学生选择和社会需求作为考虑的第一要素。实行再选科目保障机制，就是要以此为推手，形成面对当下、面向未来，兼顾满足“学生选择、家庭意愿、学校特色和社会需求”的良好教育生态。

四、确保高考公平公正需要引导学生及家长理性选科

保障公平

实施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目的，就是使有限的教育资源和广泛的教育需求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和满足。

理性选科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证高校科学选育才，需要给予倾斜以引导理性选择，有效推动高考首选科目结构合理、再选科目比例均衡。

五、高考综合改革的先行经验表明细化改革是应然之举

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江苏积极借鉴先行改革经验，结合自身实际，适时出台配套政策，是对高考改革的深化细化、持续推进，也是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更是实事求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务实之举。



一、保障机制的研制过程

符合
决策程序

先后研究了锚定校准法、均衡法、分值等级法、托底法等多种方案，借鉴了浙江、上海等先期高考改革省市的先行经验，并广泛征求基层意见和开展专家论证，再经相关决策程序后，建立了保障机制。

邀请
专家论证

我省邀请了国家及兄弟省市专家组成高级别专家组进行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江苏出台新高考再选科目保障机制很有必要；江苏根据学生选科实际，确定首先实施化学科目保障机制，并将保障比例定为25%，有充分依据也是可行的。

二、保障机制面向全部四门再选科目**面向全部再选科目**

我省针对高中学生选科的实际自选情况，在高考综合改革制度框架内，建立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等四门再选科目保障机制，不是单独针对某一学科建立的。也就是说任何一门再选科目如果出现考生选考比例明显偏低、严重失衡的情况，都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保障比例，保证高考公平公正。

先实行化学科目

我省因化学学科选考比例明显偏低，先实行化学科目保障机制。

三、保障机制是一种动态保障

可能实行

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低于当年总实考人数的25%时，启动化学科目保障机制。

可能不实行

当化学科目实考人数等于或高于当年总实考人数的25%时则不启动该机制，以实际参加化学科目考试的人数为等级赋分基数。

四、保障机制的本质是科学引导**本质是科学引导**

- 引导的是理性选科
- 引导的是合理的人才结构
- 引导的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引导的是学生成长成才
- 引导的是健康教育生态

目的是公平公正

- 使方案更加科学、更加有效、更加精准。
- 呼应百姓的诉求，保障考生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

如何进一步推进选科评估和指导工作**加强宣传培训**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对新高考方案以及再选科目保障机制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努力营造高考综合改革的良好环境。

加强生涯规划教育服务

利用多种途径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正确处理兴趣特长、潜能倾向、职业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需求、高校要求之间的关系，帮助他们理性选择适合个人未来发展的科目，并对个人的选择行为负责。

加强教学支持服务

为调整选科的学生专门提供教学支持服务与补习指导，帮助学生尽快适应调整后的科目学习。

加强激励保障举措

为教师开展选科评估与指导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和激励措施。

完善高中教育教学考核评价机制

坚决扭转单纯用“升学率”作为主要评价指标的错误做法，坚决防止高中在高一年级“选科抢跑”等违规行为，努力营造健康的教育教学生态。

科研速递

为推动社科研究更好地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省社科联组织开展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圈定的2020年度省社科联重大应用课题研究。此次课题研究采取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和省社科规划办联合立项形式组织开展。申报截止日期4月13日。详见江苏社科联官方网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决定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申报截止日期4月15日。详见教育部网站查询。